

▶ 3. 報名及鑑定方式

▶ 3.1 報名辦法

一、報名費用：

1. 各科目報名費用，請參閱「2.5 各科目鑑定題型、時間及費用」。
2. 各項鑑定科目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一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各項鑑定時間及考場後再行報名，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3.4 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報名手續：

本鑑定報名方式分為「個人線上報名」及「團體報名」二種。

1. 個人線上報名

● 登錄資料

(1)請連線至 ITE 鑑定網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itest.org.tw>。

(2)選擇網頁上「考生服務」選項，開始進行線上報名。如尚未完成註冊者，請選擇『註冊帳號』選項，填入個人資料。如已完成註冊者，直接選擇『登入系統』，並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登入。

(3)依網頁說明填寫詳細報名資料。姓名如有罕用字無法輸入者，請按 CMEX 圖示下載 Big5-E 字集。並於設定個人密碼後送出。

(4)應考人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請重新登入即可繼續報名。

● 執行線上報名

(1)登入後請查詢最新鑑定資訊

(2)選擇欲報考之科目。

● 選擇繳款方式

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，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，請列印該畫面資料，並依下列任何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。

(1)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 ATM(金融提款機)轉帳

(2)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

(3) 電話銀行語音轉帳

(4) 網路銀行繳款

繳費時可能需支付手續費，費用依照各銀行標準收取，不包含於報名費中。應考人依上述任一方式繳款後，系統查核後將發送電子郵件確認報名及繳費手續完成，應考人收取電子郵件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列印資料

上述流程中，應考人如於各項流程中，未收到電子郵件時，皆可自行上網至原報名網址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列印。

匯款及各項相關資料請自行保存，以利未來報名查詢。

2. 團體報名

- 20 人以上得團體報名，請洽專人服務，聯絡方式請見：附件二。

▶ 3.2 試場地點

- 一、每季會考地點區分為台北試區、台中試區、高雄試區，應考人需自行選定同一考區應試，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更改。
- 二、應考通知將於鑑定舉辦五天前，公佈於考生服務系統『考生服務-應考通知訊息』功能中。請自行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查詢或列印。
- 三、如對試場地點及考試時間等相關資訊有疑問，請於鑑定舉辦三日前電洽鑑定執行單位各服務中心，如未洽詢致影響鑑定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團體報名之專案鑑定，試場相關資訊將由團體報名申請單位公告。鑑定時間及日期可能與線上報名之場次不同，敬請留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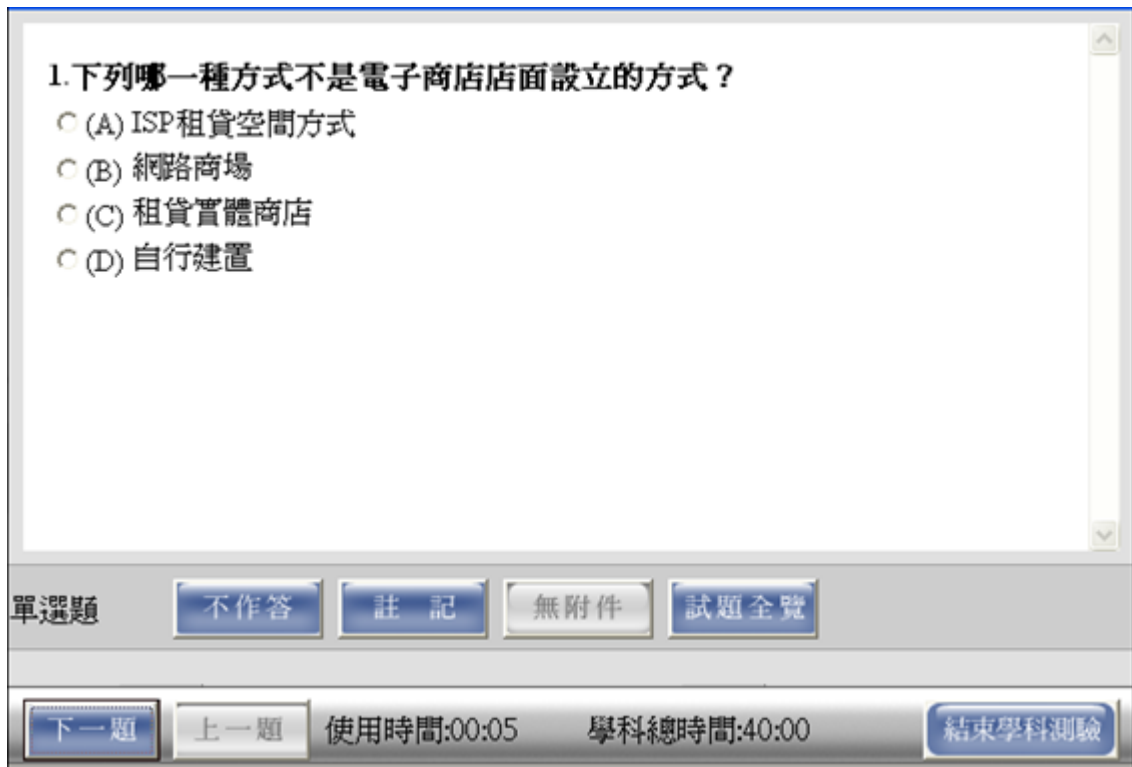
▶ 3.3 鑑定方式

- 一、本項鑑定採電腦化鑑定，應考人須依題目要求，以滑鼠及鍵盤操作填答應試。
- 二、試題文字以中文呈現，專有名詞視需要加註英文原文，非選擇題部分應考人答題以中英文回答皆可。

三、題目類型

(一) 學科題型：

- 1、區分單選題及複選題，作答時以滑鼠左鍵點選。學科鑑定結束前均可改變選項或不作答。
- 2、該題有附圖者可點選查看。



(二) 術科題型：

- 1、使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作答，包含輸入文字及圖形繪製。作答電腦內備有 PowerPoint 標準格式作答檔，請依照指示填答。
- 2、考場提供 Microsoft Windows 內建程式、輸入法及 Microsoft Office 供應考人使用，若應考人需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於鑑定當日自行攜帶合法版權之輸入法軟體應考，但如與系統不相容，致影響鑑定時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▶ 3.4 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鑑定之各項試場規則，參照考試院公布之『國家考試試場規則』辦理。
- 二、 於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，如有輸入錯誤部份，得於報名截止日前進行修正。報名截止後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凡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因本身之傷殘、自身及一等親以內之婚喪、重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無法於報名日期應考時，得依相關憑證辦理延期手續（以1次為限且不予退費），請報名應考人確認後再行報名。
- 四、 應考人需具備基礎電腦操作能力，以免影響考試作答。
- 五、 參加本項鑑定報名不需繳交照片，但請於應試時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備驗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)。未攜帶證件者，得於簽立切結書後先行應試，但基於公平性原則，應考人須於當天鑑定完畢前，請他人協助送達查驗，如未能及時送達，該應考人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 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、紙張、尺、皮包、收錄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鬧鐘、翻譯機、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無關物品不得攜帶入場應試，違者扣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項全部成績。(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，考場恕不負保管之責。)
- 七、 鑑定時除在專用計算紙及規定處作答外，不得在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鑑定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，違者作答不予計分；亦不得左顧右盼，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，如經勸阻無效，該科目將不予計分。
- 八、 若遇考場設備損壞，應考人無法於原訂場次完成鑑定時，將遞延至下一場次重新應考；若無法遞延者，將擇期另行舉辦鑑定或退費。

- 九、 鑑定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其應考資格。證書核發後發現者，將撤銷其鑑定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證書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- (一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二) 偽造或變照應考證件者。
 - (三)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。
 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鑑定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十、 請人代考者，連同代考者，3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鑑定。請人代考者及代考者若已取得資訊專業人員證書，將吊銷其證書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十一、 意圖或已將試題、專用計算紙或作答檔案攜出試場或於鑑定中意圖或已傳送試題者，將被視為違反試場規則，該科目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考其餘科目。
- 十二、 本項鑑定試題採亂序處理，考畢不提供試題，亦不公布標準答案。
- 十三、 應考時不得攜帶無線電通訊器材（如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）入場應試。鑑定中通訊器材鈴響，將依監場規則視其情節輕重，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至20分，通聯者將不予計分。
- 十四、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，違者經勸阻無效，將不予計分。
- 十五、 應考人入場、出場及鑑定中如有違反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，監試人員得取消其鑑定資格並請其離場。違者不予計分，並不得繼續應考當日其餘科目。
- 十六、 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，得於當科鑑定結束後，向監場人員依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。